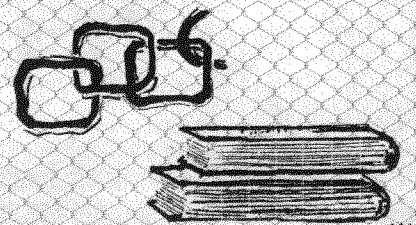


護理學系

新修課程之特色

張曼玲



大學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培養有能力的工作者，生產者，而且在培養懂得生活，了解生活之知識份子，其用意並不在於灌輸各學科龐雜，瑣碎的知識，而在於讓學生通過這些課程，了解自身（包括生理或心理之自身）、自身與社會環境，自身與自然環境，相互之間的種種關聯，使學生生活於現代社會而善知何以自處。同時知道如何在本門工作上借助其他學科的方法，甚至知道如何批判各門知識的根源與限度，以利於科學整合，拓寬研究的視野。

當大學教育由於分科過早，學生缺乏本門以外的知識與研究方法，所以大學畢業生不免目光侷限一隅，無法全面觀照現代知識的發展，教育部當局有鑑於此而於七十二學年度全面的重新修訂大學各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這次的修訂為配合大學法及大學規程之修正及高等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適應國內經運人才之需要，希望朝著培育健全的通才大學生方向努力。

大學護理教育的目標，在培養有知識，有思考，能判斷，有創見、有領導能力的護理專業人才。護理學系屬於醫學院不可或缺的一系，醫院中及社區衛生，護理人員所佔比例相當大，人數相當多，如何培養這些健康的裸姆——護理工作者實為重要課題。護理學系課程修訂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註：召集為余玉眉博士，各護理學系主任為委員）。共同擬定了護理學系的課程目標。

一能將護理理論，護理過程及護理研究，運用於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並能主動改進護理業務。

二能協調各醫療人員，以增進病人（或民眾）之健康，能參與護理教學工作，及在樂業中繼續所長。

課程的修訂及安排配合大學法及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培育健全的護理樂業人才，本學系自七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啓用本辦法，修業四年，最低畢業學分訂為一四〇學分（包括十五學分選修），課程可分四方面

一共同科目：包括國文、英文，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華民國憲法共二十八學分，大部份於第一學年授完。

二相關科目及基礎醫學課程：包括有機化學，生物化學概論，普通社會學，普通心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應用病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營養學，人類發展學，生物統計學，身體檢查與評估等約三十八學分，大部份排於第二學年，少部份排於第一學年及第三學年，授課外還包括實驗。

三專業課程：包括護理學導論，護理學一，護理學二，護理行政概論，公共衛生護理學，綜合臨床護理學研討，護理專業問題研討等約五十九學分，課程主要安排於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僅護理學導論、一科排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俾使考入護理學系的同學了解何謂護理，何謂護理專業，有關護理歷史，倫理及護理概論等。在專業課程方面皆需配合臨床實習。

四選修科目：七十二學年度大學必修科目修訂特色之一為減少必修科目、放寬選修科目，兼注通才及專才之平衡發展，本系列有多項選修科目，每位同學於修業年限中至少要選十五學分的課程，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

課程的設計，除着重基礎醫學及護理專業技能外，還注意人文科學的傳授，以增進學生對於人際關係，病人身心的探討與溝通，俾能提高具服務標準，樹立正確的服務觀念，此外大學護理教育特質重視智能，判斷及思考能力，加強應用科學原理及解決問題之方法，運用護理過程，以觀察，分析而做護理診斷，採取可行的護理活動，評價及研判護理效果，因此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除應吸取廣泛的基本知識熟練的技能外，還應有能力運用於個人、家庭及社區，以增進病人（或民眾之健康）及在樂業中繼續成長。